適用112級(含)學生之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修課狀況調查表 | | |
| 一、依本校第154次教務會議(99/1/8)，研究生英文必修決議：  本校研究生（應外系、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除外）均須修習4學分英文課程，得以下列擇一採認。且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，以供查核，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。  (1)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TOEIC750分(含)以上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(分數請參考下一頁表格)。  \*自入學那年往前推算，一年內考取者，或是入學後考取者皆可計入。  (2)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3學分(須自付學分費，多益550分以上證明)。  二、碩士班畢業學分共42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），學分要求如下：  共同必修：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、(三) 、(四)—四選二，0學分  三、入學新生如於大學或五專四、五年級就學期間未曾修習「經濟學」、「會計學」、「統計學或微積分」學科者，必須於大學部補修，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 四、以上修業規範之審核，委由指導教授審核之。若有爭議，提課程委員會議議決之。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姓名： | | 學號： |
| 畢業英文證明【推算至入學前一年】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英文課程名稱或相關英語認證 | 等級/成績 | 指導教授簽名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已修習之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指導教授簽名 | | 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學期\_\_\_\_\_\_\_\_\_\_ | 0 |  |  |  * 基礎必修課程【經濟學2學分，會計學2學分，統計學2學分】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已申請免修或修習之課程名稱 | | 學分數 | 成績 | 指導教授簽名 | | 經濟學 | □已申請免修□台科大補修 |  |  |  | | 會計學 | □已申請免修□台科大補修 |  |  | | 統計學 | □已申請免修□台科大補修 |  |  |  * 財金必修科目【二門，共6學分】【請打ˇ】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已抵免或已修習之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指導教授簽名 | | □投資學〔3學分〕 | 3 |  |  | | □財務管理〔3學分〕 | 3 |  |  * 財金必選修科目【六模組選五模組課程，共15學分】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請勾選並填五門已抵免或修習之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指導教授簽名 | | □研究方法： | 3 |  |  | | □金融機構： | 3 |  | | □投資管理： | 3 |  | | □金融商品與定價： | 3 |  | | □公司理財： | 3 |  | | □其他財金相關： |  |  | | | |
|  | | |
| 畢業總學分數 | 共 學分 | |

* + 1. 基礎必修課程(經濟學、會計學、「統計學or微積分」)，請附大學(或專科)成績單，由指導教授針對已修過之課程簽名認證。未於大學部或五專四、五年級修過基礎必修課程之同學，請於論文口試前請指導教授針對補修課程簽名認證，以供辦理論文口試審核之用
    2. 英文證明請附考試證書或成績影本。(以入學該年往前推算1年內考取者，或是入學後考取者，皆可計入)
    3. 研究生於選課時應徵詢指導教授之意見，於論文口試前提供「成績單」供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交所辦據以辦理論文口試手續。
    4. 相關課程之認定若有疑義，提課程委員會議議決之。